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并就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及 2018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说明并形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9,75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合理建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